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2/362  
11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81

维持国际安全

1997年9月11日

波兰和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立陶宛共和国总统阿尔吉尔达斯·米科拉斯·布拉藻斯卡斯先生和波兰共和国总统亚历山大·克互希涅夫斯基先生于1997年9月5日和6日在维尔纽斯举行的国家共处睦邻关系—欧洲安全和稳定的保障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声明。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81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兹比格涅夫·马里亚·沃索维奇(签名)

立陶宛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奥斯卡拉斯·尤西斯(签名)

\* A/52/150和Corr.1。

附件

1997年9月6日

立陶宛共和国总统和波兰共和国总统

在维尔纽斯国家共处和睦邻关系--

欧洲安全和稳定的保障会议上发表的最后声明

1997年9月5日和6日,立陶宛、波兰、白俄罗斯、保加利亚、爱沙尼亚、芬兰、匈牙利、拉脱维亚、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的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理在维尔纽斯参加国际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德国、冰岛、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国家的政治家、科学家、公众人士和文化人士、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主席、欧洲委员会会议会议长和欧洲联盟的代表。

立陶宛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的总统向1997年维尔纽斯会议的全体来宾和与会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立陶宛和波兰总统十分赞赏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和美国总统和其他著名人士和政治家支持他们召开会议的主张。

两位总统满意地指出已达到了1997年维尔纽斯会议的主要目的:向欧洲和国际社会宣告邻国间的良好关系大大有助于建立一个稳定、安全和繁荣的欧洲。

两位总统指出,所有国家必须确保遵守民主原则、法治、自由市场、言论和集会自由,并尊重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这一切合在一起构成克服欧洲分裂和发展睦邻关系的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

两位总统重申各国有权自由选择自己的安全安排。

立陶宛和波兰的总统在总结会议上表达的见解和思想时说,他们深信所有国家都关心执行和促进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及欧洲委员会主要文件所载的原则。

两位总统强调冷战的结束向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国家提供了发展中、东欧关系的机会和历史性责任。这些国家一致相信对话、合作、消除迷信和陈规定型看法、尊重民主原则、人权、少数民族权利和国家主权会加强该区域和整个欧洲的安全。

两位总统称他们相信,扩大立陶宛和波兰都愿意加入的欧洲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进程,会扩大欧洲安全区,其结果会大大有助于建立一个自由、和平、安全和繁荣的欧洲。

立陶宛和波兰当前的双边关系是真正的战略伙伴关系,可以说是有史以来最好的关系。这就证明根据以上所述原则,国家能够克服误解和历史上的分歧,也证明少数民族可以是使邻国接近和团结的一个因素。

立陶宛和波兰总统向会议的与会者和所有其他国家提议将在维尔纽斯开始的对话继续下去。下次会议于1999年在波兰举行。

-----